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37號

再 抗 告 人 周醇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周映彤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韻雙

法定代理人 葉嘉偉

(共同送達代收人林利華住○○○○
○○000○○○)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品玲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

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

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